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杂场景通信器件及无线信道综合测试系统、3674D），生产厂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复杂场景通信器件及无线信道综合测试系统、3674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复杂场景通信器件及无线信道综合测试系统、3674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杂场景通信器件及无线信道综合测试系统、3674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射频屏蔽系统、HB-SPPB-6*3.5*4），生产厂为（西安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二路 26 号 102 号厂房）。（射频屏蔽系统、HB-SPPB-6*3.5*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射频屏蔽系统、HB-SPPB-6*3.5*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屏蔽系统、HB-SPPB-6*3.5*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人机及指挥调度系统、V1.3），生产厂为（西安勾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 2600 号 1 幢 22104 室）。（无人机及指挥调度系统、V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及指挥调度系统、V1.3）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及指挥调度系统、V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近场波束调控与同步验证实验系统、USRP-LW B210)，生产厂为(武汉珞光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 C2 栋裙楼 2 楼 209 室 209-005 (自贸区武汉片区))。(近场波束调控与同步验证实验系统、USRP-LW B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近场波束调控与同步验证实验系统、USRP-LW B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近场波束调控与同步验证实验系统、USRP-LW B2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环太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